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2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冠五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燦龍

相　對　人　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洪文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部分，應予駁回：

㈠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㈡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設址於臺北市士林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洪文華發支付命令部分，應予駁回：

㈠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同法第249條

第1項第3款均著有明文。

㈡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洪文華業於109年6月2日已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因無當事人能力，對無當事人能力，對其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駁回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